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原告 全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榮達

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49號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茲查本事件經原告具狀撤回起訴在卷，是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09年8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